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公告實行 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修訂

- 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防治性騷擾,並保護被害人之權益,特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院所屬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,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,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 本院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,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,消除工作環境內 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,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。
- 五、本院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 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六、本院為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,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)、申訴專線電話、信箱等,以利申訴。本院於受理性騷擾申訴後,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- 七、 本院性騷擾申調會置委員七人,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,並指定其中一人 為主任委員,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,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為委員。

前項委員人數,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委員任期至離職為止,均為無給職,因故出缺時,簽請院長指定繼任委

員,任期亦至離職為止。

性騷擾申調會開會時,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 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;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另置執行秘書一 人,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派兼之。

性騷擾申調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,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性騷擾申調會委員,應按月輪值,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。

- 八、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,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,向性騷 擾申調會提出申訴:
 - (一)申訴應檢具申訴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-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2、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 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3、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,並檢附委任書。
 - 4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 - 5、申訴之年月日。
 - (二)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含前款所訂內容之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九、 性騷擾申調會調查程序如下:

- (一)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,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,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,並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及副知高雄市政府;決定受理之案件,應自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(二)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,調查結束後,將結果 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性騷擾申調會評議。

- (三)性騷擾申調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四)性騷擾申調會開會時,應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,以便其到場說明,申訴人到場說明時,應避免與被申訴人接觸,如需與被申訴人在同一場合說明時,須經申訴人同意,以避免遭受二次傷害;並得邀請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(五)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 高雄市政府。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 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,及再申訴機關為高雄市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- (六)申訴案件經評議成立時,並得作成懲處、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 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、或其他處理等之建議。評議結果應簽陳院長 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。

十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(一)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,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- (二)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。
- (三)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後,再提起申訴者。
- (四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。
- (五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,提出申訴者。
- 十一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,有下列情形之一,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: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迴避: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性騷擾申調會為之,並應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調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性

騷擾申調會應命其迴避。

- 十二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,性騷擾申調會如認有必要於該程序終結前,停止該事件之處理,應報經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 委員會議決同意。
- 十三、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 訴。
- 十四、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不 利之處分,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,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十五、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 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 密。違反者,本院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,並 解除其聘任。
- 十六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:
 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應注意保護當事人 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 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 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 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 質。
 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(七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 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 - (八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程序中,為申訴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 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七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本院應視情節輕重,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, 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十八、本院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,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,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 處理,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。
- 十九、本院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,並於員工

在職訓練中,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
二①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第八款、第十七點、 第十九點,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。